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壹、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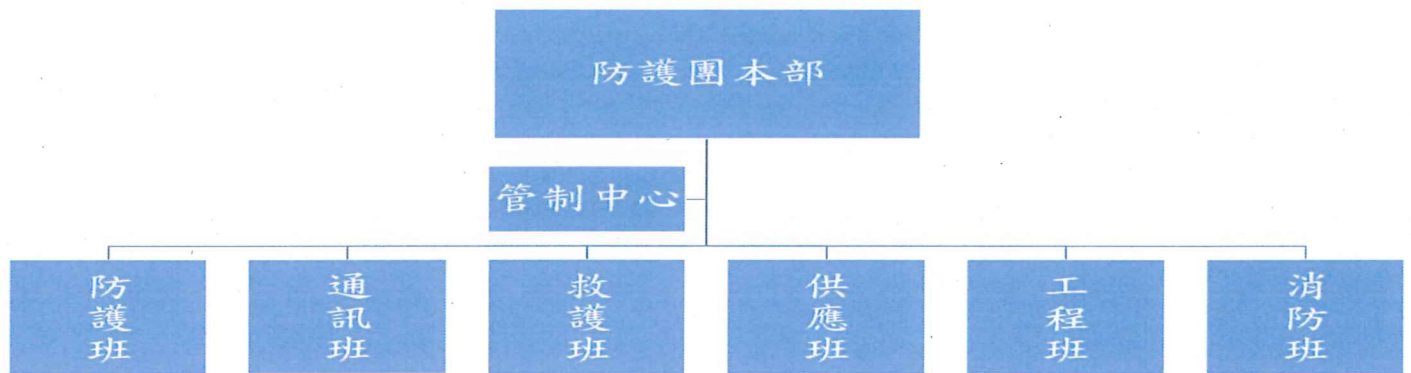
- 一、民防法。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 五、教育部防災疏散相關會議記錄。
- 六、新北市全民國防手冊。
- 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1日新北教安字第1112216730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於空襲警報發布時，讓學校各單位人員防空疏散避難有所準據，並事先熟稔疏散動線，律定本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以利各單位人員能迅速進行疏散避難行動，保障師生生命安全。

參、任務分配及處置作為

- 一、平時由學校學務處協調規劃本校防空疏散避位置分配表及疏散位置圖；警報發放時，則由本校防護團負責本校人員疏散與避難作業。
- 二、防護團編組及任務執掌
 - (一) 依據民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本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以下簡稱防護團），本校教師、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以達平日及戰時防災救護。
 - (二) 本校編有防護團成員37人，團長由校長兼任；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管制中心及其餘各班由學校各單位派員兼任，防護團設團部，下設消防班、救護班、工程班、防護班、供應班級其他必要之特業班，指揮系統如下：



(三) 防護團各組織於防空疏散避難之任務執掌(如附件1)

三、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實施前

(一) 確認學校防空避難處所位置【請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https://adr.npa.gov.tw/>)、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空避難專區」(<https://www.police.ntpc.gov.tw/cp-3176-75415-1.html>)，或下載新北市 iPolice APP (點選「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查詢學校防空避難處所位置】，以利疏散避難規劃。



新北市 iPolice APP

- (二) 倘校內無地下室、週邊無防空避難處所或地面層不足容納所有人數之學校，得規劃在2樓以下建築室內空間實施避難，惟應建立相關數據並納入該建築主管單位疏散避難規劃。
- (三) 完成防護團編組，規劃全校師生防空避難處所疏散動線及位置，並於校園安全地圖（空襲災害）標示，修訂後之校園安全地圖須於學校網頁公告。
- (四) 為利各同仁熟悉疏散動線及避難位置，全體演練時，各辦公室及教室，除留守1人外，其餘人員均應參與演練；平時防護團得定期召集部分防護團成員及各處（室）指定2名代表，進行小型演練，以落實防護團勤務支援各單位人員熟悉疏散動線與避難位置，以利於警報發放時，協助疏散與引導學生、同處（室）成員避難；另應完成防空避難處所設備維護（照明、通風及消防等設施）及環境檢整（避

- 免積水及髒亂，出入口保持暢通），並於演練前再次確認。
- (五) 藉由朝、週會、融入相關領域課程及彈性時間等時機，適時教導學生防空疏散避難目的與要領，並熟悉疏散動線及防空避難集合位置。

四、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實施中

- (一) 學校可透過廣播系統，模擬播放空襲警報信號（1長2短，連續3次，長音15秒、短音5秒、音符間隔5秒總計115秒），為避免人潮擁擠，教學大樓人員請由2號與3號樓梯疏散；行政大樓人員請由4號樓梯疏散；專科大樓人員請由5號樓梯疏散，並至疏散避難位置避難。
- (二) 防護團不待指示，至任務分配位置集合，按任務編組穿著及攜帶個人裝具，分別至任務位置進行疏散引導或防災物品搬運。
1. 由管制中心通報學校管理單位，工程班確認各建築物機電管制情形。
 2. 學校辦公大樓及教學大樓不對外開放民眾疏散避難，警報發放時由防護班確認門禁管制情形，包含人員及車輛之進出管制（聯繫三峽分局）。
 3. 由通訊班確認各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及避難動線是否暢通（指派2人分別由各樓兩側樓梯逐層向下巡查，巡查後前往避難區協助導引學校各單位人員分散於避難位置）。
 4. 由防護班指派6人至各號樓梯一樓樓梯處協助引導各單位人員至疏散避難位置避難。
 5. 救護班人員疏散至避難位置後，立即籌設救護站，聯絡醫療支援，協助傷患收容、急救與送醫。
 6. 如有火災等災情，由消防班負責搶救，如無災情，消防班則支援各隊必要之工作。
 7. 學生：攜取個人貴重物品及衣物，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大步往防空避難處所前進。外堂課或不在班學生不再返班，直接向避難集合位置移動；在場導師或任課老師

協助引導學生疏散。

8. 專任老師、教練及校內其他人員：配合演練全數往指定位置集合。

9. 遭遇空襲狀況，個人掩蔽要領如下（應事先對學生教育宣導）：

(1) 選擇：盡量選擇混凝土材質之堅固建物進行掩蔽。

(2) 避離：離開高樓地帶、玻璃外牆及家室窗戶等，進入室內及背離窗戶區域。

(3) 姿勢：背向窗戶或爆炸方向，盡量壓低身體，採跪或趴下姿勢，拱起身體胸口離開地面。以雙手遮住眼睛（可使用毛巾覆蓋），拇指摀住耳朵，嘴巴微張如附圖（爆炸會產生強大推震力，震飛人車或造成無數飛濺破片，其次爆炸衝擊波不管有沒有牆壁等遮蔽物，都會對周遭產生瞬間壓力差，可能對人體造成耳膜破裂、眼球突出或內臟損傷等傷害）。

避難姿勢



1. 採跪姿
2. 身體微拱
3. 胸口遠離地面
4. 雙手遮住眼、耳
5. 嘴巴微張

(三) 人員離開教室、辦公室、上課場地或各場域應隨手關燈，管制燈火；教室門、窗同步關閉，若有裝設窗簾、百葉窗等亦併放下及閤上，如特殊工作或緊急狀況需要室內照明時，應將光源調弱並做適當阻隔，以光線不外露為原則。

(四) 警報發布時，第一時間找到能夠抵擋飛散破片遮蔽物，人員若處於室外，應避離高樓層玻璃外牆，盡速進入室內通道、走廊；校園內車輛應即靠邊熄火，人員覓地掩避之情形，校門只進（僅限人員徒步進入）不出（避免校內車輛移動影響人員疏散避難），若周遭有混凝土材質之堅固建物，應立即前往避難，並儘量壓低身體。

(五) 防護班於各重要動線、節點之引導人員，於完成教職員工生疏散引導後，立即回到防空避難處所，並對所負責場域週邊確認淨空；所有人員到達集合位置後立即點名及回報管制中心，若有人員未到情形，應溯往原因、位置及動線等，管制中心指派人員尋找。

- (六) 全校完成點名後，通訊班即向團長(校長)進行狀況回報(演習時採模擬回報)。
- (七) 幼兒園以下園所，統一採就地避難方式演練，惟應注意門窗緊閉、關燈、離開窗戶，並適當安撫幼生情緒。
- (八) 針對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應先期完成互助組編組，指派專人於疏散避難時提供適當協處。
- (九) 透過廣播系統模擬播放解除空襲警報(1長音，90秒)，演習結束。
- (十) 疏散期間會客停止，洽公人員應隨單位移動，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引導至避難位置。

五、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實施後

- (一) 於演習(含預演)結束後通盤研討演練狀況之設定、應變編組指揮操作情形、各班合作與銜接細節、各班裝備機具配發需否調整、疏散動線及集合位置之適切性等，並考量老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意見與分享內容，逐次修正及驗證。
- (二) 應持恆檢查及維持防空避難設備之完好狀態，適時維修並列入年度補強規劃。

肆、一般規定：

一、物資準備：

先行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遇警報發放時，如有緊急避難物資之需求時(如口罩、耳塞、醫療包紮用品、探照燈、手電筒、打火機、刀具、礦泉水、乾糧、毛巾、筆、面紙、筆記本等)，依各避難處所面積比例合理分配各單位可領用數量。

二、學校確認防空避難處所位置及容納人數，先期規劃疏散路線，於防空疏散位置圖標示防空避難處所位置，並完成相關機電、照明及消防等設施(備)檢整。

三、避難空間計算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每人分配0.75平方公尺並扣除停車空間進行規劃。

四、參考資料：新北市立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防護團編組名冊、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校園防空疏散位置圖、防空警報聲響

識別方式。(附件1至4)

五、鑑於戰爭型態改變，於空襲緊報發布後，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若無法及時進入，則就地實施掩蔽。

六、承辦人及電話：陳志亮科員；02-29603456轉2771。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教組長 楊孟晴

處室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蘇明俊

校長

安溪國小
校長 陳淨怡

新北市立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防護團編組名冊

班別	編組職務	職稱	姓 名	攜帶物品	編組職掌	學生納編
團本部	團長	校長	陳淨怡		綜理全般業務	
	副團長	學務主任	蘇明俊		襄助團長處理全般業務	
	副團長	教務主任	吳昭淦		襄助團長處理全般業務	
	副團長	輔導主任	張秀雯		襄助團長處理全般業務	
	總幹事	總務主任	吳耿儀		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處理本團業務	
	幹事	事務組長	陳麗秋		辦理各項防護團業務	
管制中心	主任	生教組長	楊孟晴	名冊	勤務管制、警報發放、情報傳遞	
	副主任	教學組	曾子安	名冊	管制執行勤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鄭慧芳	名冊	情報傳遞及通信聯絡	
防護班	班長	資訊組長	吳昭淦	哨子、警棍	指揮班員執行巡邏校園對人員管制與秩序維持	
	副班長	設備組長	蘇王家	哨子、警棍	協助班長執行巡邏校園對人員管制與秩序維持	
	班員數員	數員	鄭慧玲 李宏文 許茹萍 霍佳好 簡瑩慧 陳振芳	哨子、警棍	1. 執行巡邏校園對人員管制與秩序維持，確認門禁管制情形。 2. 派員引導人員疏散、維持人員秩序。	
通訊班	班長	訓育組長	黃詩涵	無線電對講機	指揮班員與有關單位保持通訊聯絡	
	副班長	人事主任	黃孟惠	無線電對講機	協助班長與有關單位保持通訊聯絡	
	班員	會計主任 文書組長	沈穿玉 林秋菊	無線電對講機	1. 平時應隨時留意並通知相關處室維持避難動線暢通。 2. 與警政機關等有關單位保持通訊聯絡 3. 蒐集資訊與傳遞。	
救護班	班長	衛生組長	譚承文	擔架、急救箱	指揮班員執行傷患救護勤務	
	副班長	護理師	游文玲	擔架、急救箱	協助班長執行傷患救護勤務	
	班員	數員	邱美惠 魏品芯	擔架、急救箱	1. 設立救護站、聯絡醫療支援。 2. 協助傷患收容、急救與送醫。	
供應班	班長	輔導組長	張秀雯	飲用水、食物	指揮班員執行供應勤務	
	副班長	資料組長	李宥霖	飲用水、食物	協助班長執行供應勤務	
	班員	數員	包純青 吳豫葳 吳怡樺	飲用水、食物	1. 蒐集防護器材、口糧、飲水、物資等急救災物品。 2. 分配及發送物資。	

工程班	班長	事務組長	吳耿儀	搶修工具	指揮班員執行工程搶修勤務	
	副班長	幹事	陳麗秋	搶修工具	協助班長執行工程搶修勤務	
	班員	數員	吳誌桐 林明玉 邱彩雲	搶修工具	1. 平時應隨時注意大樓機電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2. 緊急疏散時，關閉光源；緊急疏散後，修護水、電。 3. 協助人員逃生。	
消防班	班長	體育組長	陳嘉成	滅火器、水桶	指揮班員執行消防勤務	
	副班長	體育老師	蕭英傑	滅火器、水桶	協助班長執行消防勤務	
	班員	數員	許慈敏 黃俊毓 陳國華	滅火器、水桶	1. 搶救災情。 2. 支援必要之工作。 3. 執行消防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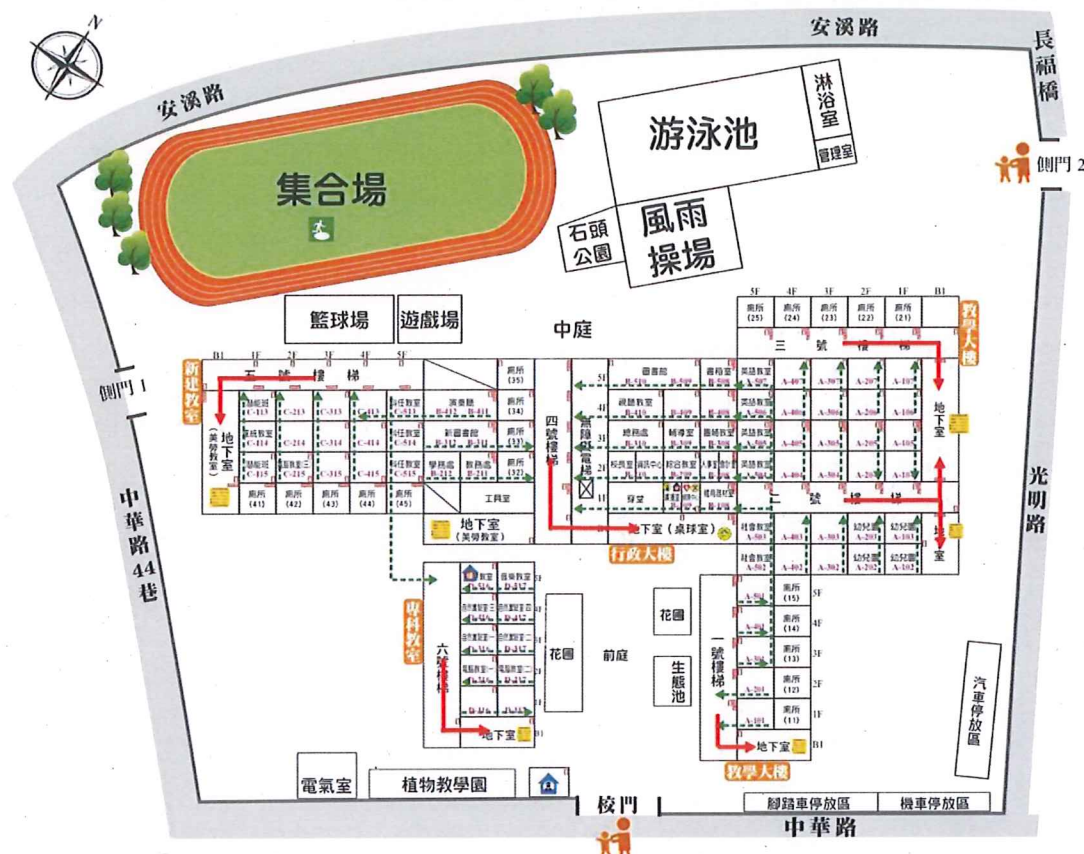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小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		
地點	避難單位(對象)	人數
教學大樓 (B1幼兒園地下室、 B1修繕室) 最大可收容人數：400人	一年級(1-4班)	國小：284人 幼兒園：136人 教師：29人 (含工程班)
	二年級(1-5班)	
	從2號樓梯下	
	非營利幼兒園(1-6班)	
	從1號樓梯下	
	六年級(1-3班)	
	從3號樓梯下	
行政大樓 (B1地下室) 最大可收容人數：500人	三年級(1-4班)	國小：90人 教師：17人 (含團本部、管制中心、通訊班)
	從4號樓梯下	
專科大樓 (B1美勞教室) 最大可收容人數：200人	四年級(1-5班)	國小：104人 教師：22人 (含防護班、救護班、消防班)
	從5號樓梯下	
B1大會議室 最大可收容人數：100人	五年級(1-4班)	國小：89人 教師：9人 (含供應班)
	從6號樓梯下	
附記	1. 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各教室、辦公室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外)電燈、避免人員進出，並實施水電管制。 2. 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	

附件3 校園防空疏散位置圖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小校園防空疏散位置圖

經度:
東經121度22分21.1秒
緯度:
北緯 24度55分52.8秒

111.11
學務處製



警消醫療
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峽分局
 (02)26738531
 三峽派出所
 (02)26711254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02)26723456
 亞東紀念醫院
 (02)8966-7000

空襲避難姿勢

跪姿、身體微拱、胸口
遠離地面、雙手遮住眼
耳、嘴巴微張

路線標示

班級往樓梯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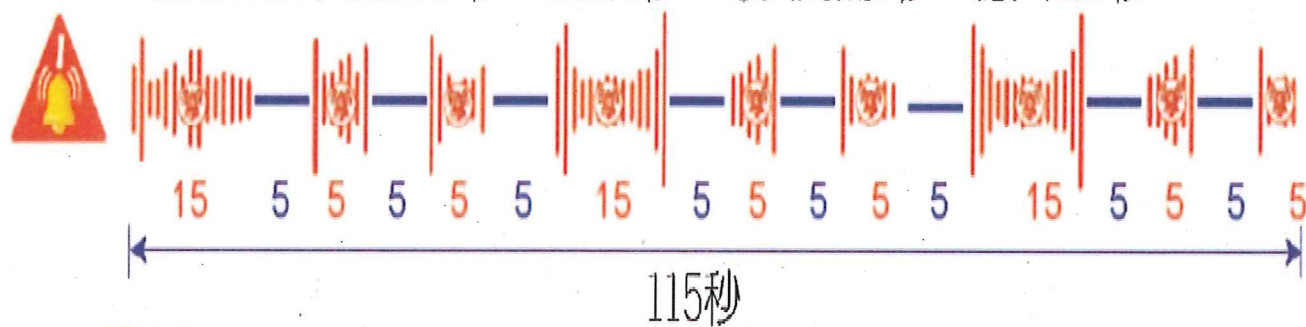
樓梯往地下室路線



圖例	室外避難處所		指揮中心		急救站		滅火器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AED	
	消防栓		災時家長接送區		警衛室		防空避難處所	

緊急警報：

1長聲2短聲 長聲15秒，短聲5秒，每次間隔5秒，總共115秒



解除警報：

1長聲90秒

